

特定商品標示基準

商品標示法係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，另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授權訂定11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：「[服飾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織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鞋類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玩具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文具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、「[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，及「[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](#)」，前開特定商品之標示應符合各自特定商品標示基準。